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15-11 号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办法》、《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且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33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7.47 元/份。

（二）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1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1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1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

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2022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关于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0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47 元/股调整为 37.1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孙彦



张征



王乐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年6月15日